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黄反之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反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电子工业部、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医疗健康基金主管合伙人,于 2025 年 5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反之	1	1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均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

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任期内共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期内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签字出席了此次会议，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与内审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现场考察、电话、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积极配合和回应本人各方面的要

求，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就相关事项进行汇报，通过多种方式就本人关心的问题及时、准确的解答。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出席相关活动及其他工作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张梦恒、李德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亦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料,本人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未来发展日新月异、业绩长虹。

独立董事：黄反之

2026 年 3 月 27 日